

# 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 務框架

## 2023 至 2025 年度

Chinese (Traditional) | 繁體中文



2023 至 2025 年度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框架 ( *National Disability Advocacy Framework 2023-2025* ) 屬於 2021 年至 2031 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中的相關計劃。

# 引言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透過確保殘障人士的權利得以維持、推廣及重視，以便對其支持。上述倡議服務讓殘障人士積極參與不同決策和流程，以提升其權利、福祉和利益。對於部分殘障人士，則牽涉到獲得倡議服務的支援，以便參與對生活構成影響的決策，尤其是接觸服務機構及獲得的支援。

對於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機構、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2023 至 2025 年度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框架（簡稱「框架」）屬於各方共同實踐的承諾，以保證澳洲各地的殘障人士皆能夠獲得倡議服務。此框架讓各級政府致力實踐倡議服務及相關標準的一致度，為殘障人士提升成效並改善獲取使用的情況。

殘障人士服務部長於 2008 年要求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官員就倡議服務制定全澳一致的框架，當中包括獨立及制度層面的倡議服務、常用定義、理想成效及數據問題。2012 年度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框架（簡稱「2012 年度框架」）制定了主要的成效，作為引領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提供之用，並推廣增強政府資助倡議服務的一致度。

自此框架於 2012 年制定後，透過套用殘障人士及權利為主的社會模式後，澳洲於確認及回應殘障人士方面不斷傾向上述方向。此框架於 2012 年制定後，殘障人士政策和計劃的情況出現顯著改變，上述現象反映於各級政府。於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管理的社會支援系統內，因其日益複雜及相互交錯的問題，獨立及系統性倡議服務提供者正面臨不同困難。此類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殘障保險計劃（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Scheme）及主流服務機構，例如社會福利、醫療護理、房屋和無家可歸服務、教育、就業和司法等。

向殘障人士、其家屬、照顧者、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提供者、殘障人士代表機構及高峰機構諮詢後，2012 年度框架得以審閱，以支持 2021 至 2031 年度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框架（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中文簡稱「2012 年度框架」）的實踐工作。此策略認為倡議服務有助捍衛人權，並克服阻礙殘障人士融入參與社區的障礙。此策略於安全、權利和公平層面定立的成效範圍承認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十分重要，容許並支持殘障人士保障維護個人權利。此成效範圍旨在確保殘障人士的權利得以推動、維護和保障，讓其感到安全並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權利。

## 基本原理

殘障人士經常面臨阻止自己參與社會的能力障礙，導致生活方面的成效惡劣。此類障礙包括物質、溝通、態度、經濟及制度方面。倡議服務為殘障人士提供支持及能力，讓其作出影響個人生活的決策並參與其中，以確保個人權利得以推廣和保障。

此框架承認有多類能夠協助殘障人士的倡議服務，更擴闊至非正式的倡議服務，此類倡議服務可能透過殘障人士的親友和照顧者提供。然而，此框架涵蓋的範圍則限於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資助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

此框架認為殘障人士的經歷常常構成不利現象，並影響殘障人士獲取資源、服務及支援的方法及能力。基於種族、性別、性別身份、性傾向、殘障狀況、階級、宗教、年齡、出生及其他身份特徵，包括殘障人士在內的社群皆會遭遇不同的歧視問題。

此框架採取以人和權利為主的方法，各項政策和計劃則納入殘障人士的參與而制定，當中集中於個人及其長處、需要、興趣和目標，並反映殘障人士的權利。

## 定義

下列定義用於此框架內，以描述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此份清單並沒有列出各管轄區提供的所有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種類。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讓殘障人士參與得以保障及促進人權的決策過程。

**獨立倡議服務**採取一對一方法，由專業倡議者、親戚、朋友或義工提供，以預防或應對不公或虐待的現象。

**系統性倡議服務**牽涉到營造長遠的社會改變，透過法律、政策和處事方法保證殘障人士的集體權利和利益。

**自我倡議服務**由殘障人士發聲並代表自己。社區小組提供自我倡議服務的支持和培訓。

**合法倡議服務**透過應對法律層面的歧視、虐待和疏忽，以維護殘障人士的權利和利益。

## 目標

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透過此框架努力實踐下列目標，並視其為澳洲提供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長遠目標：

**殘障人士能夠獲取有效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以推廣、保障及確保全面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讓其全面參與社會，獲得他人接納。**

## 原則

此框架促進並支持落實全澳一致的法律及政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聯合國殘障人士權利公約》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1992 年殘障人士歧視法》 (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
- 《2021 至 2031 年度澳洲殘障人士策略》 ( 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 )
- 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 ( 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 )

- NDIS 質量和安全保障框架 ( NDIS Quality and Safeguarding Framework )

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透過此框架接納及採用下列準則，以指引全澳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提供。

### 權利和能力假設

- 所有人享有免受暴力、虐待、疏忽、歧視及剝削的權利。
- 所有人享有獲得尊嚴和他人尊重的權利。
- 所有人享有通訊及獲取資訊的權利。
- 所有人享有以安全方式提出不滿或投訴的權利，並且無需害怕遭受他人報復。
- 所有人享有獲得私隱和保密的權利。
- 所有成年人享有同等權利，以作出影響個人生活的決定並且相關決定得到他人尊重。
- 所有殘障成年人皆推斷為具備決定能力，並能夠參與影響個人生活的決策。
- 對於影響個人生活的決策，所有殘障兒童和成年人享有力所能及、同等參與的權利。
- 對於影響殘障人士的決策，包括可能需要幫助決定的人士，必須根據其意願、偏向及權利而制定。
- 代表殘障人士的指定替代決策者所作出的決定，則必須儘量切實可行地考慮殘障人士的意願、偏向及權利。

### 安全保障、司法公平

- 對於保障殘障人士人權方面，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屬於重要的工具。
- 所有殘障人士的權利得以推動、維護和保障。
- 所有殘障人士感到安全，並於法律面前享有平等。
- 支持所有人士確認及了解何時遭遇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並明白對於自身經歷可採取的回應行動。
-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包括法律意見及代表人士，此類服務由專業法律服務機構提供，並因應需要而協助殘障人士行使個人權利。

### 參與、包容、獲取支援

- 對於推廣殘障人士全面有效的參與，並讓社會各界包容接納，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屬於重要的工具。
- 與殘障人士促進有效恰當的溝通屬於殘障人士倡議服務主要的構成部分。
- 無論身處澳洲何地，殘障人士皆享有獲取公平獨立的倡議服務的權利。
-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獲取情況慮及了以下因素，包括地點、溝通、文化，以及殘障人士的技术需要。

## 自決權

-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應基於殘障人士的意願、偏向及權利。
- 因應「為他人服務、爭取權益」的準則，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應：
  - 確保個人心聲獲得外界聆聽及理解
  - 透過套用以人為本的方法，即確認個人強項，從而提升殘障人士的自信，以發表個人心聲，並善用個人強項，讓殘障人士參與決策及成效的情況大大增加；以及
  - 透過培養自我倡議的能力，從而建立獨立能力。

## 為殘障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營造包容度高的無障礙環境

- 配合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
  - 於設計及提供影響殘障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的倡議支援服務期間，聆聽其意見並理解相關經驗
  - 合作及分享決策流程不失為重要的途徑，當中讓殘障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驅動值得信任、切合文化需要、無障礙及包容度高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
  - 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管理的行業不失為重要的途徑，讓其獲取切合文化需要的倡議服務
  - 主流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機構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實踐並套用具具有意義、文化安全的倡議服務，認識自身強項、知識及自主權
  - 殘障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各社群及機構皆獲得支持，就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獲取情況、使用能力、切合當地的數據和資訊，以制定更有效的決定。

## 了解及尊重相互交錯和多元化現象

-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應承認殘障人士並非由同一種族組成的群體，並須要了解、承認及滿足此群體不同的個人需要及情況。
- 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應處理殘障人士遭遇的所有種類的歧視問題，當中包括基於種族、性別、性別身份、性傾向、殘障狀況、階級、宗教、年齡、出生及其他身份特徵而遭受不同形式的歧視和不利問題。

## 成效

與此框架一致配合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會繼續達到下列成效：

- 全體澳洲人享有同等權利和自由。
- 所有殘障人士享有更多的選擇、控制權及福祉，行使決策權利，參與所有影響個人生活的決策流程，並獲得決策所需的支援。
- 於公眾的民生、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所有殘障人士能夠參與當中的各方面。
- 無論身處何地，所有殘障人士能夠獲得優質的獨立倡議服務。

- 包括遭遇多重不利情況在內的殘障人士一律能夠得到支援，以獲取有效的互動，使用殘障人士支援服務機構及 / 或主要服務和設施，當中包括獲得備受支援、靈活合時的司法公平倡議服務。
- 所有殘障人士的信心得以提升，讓其有機會發表個人意見，表達自身希望獲取的支援服務，提出相關服務的改善方法；就其購買或聘用的支援和服務機構，表達意見和提出投訴期間，亦能夠使用投訴處理機制、獨立的支援服務和意見。
- 對於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設計和提供方式，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享有更多表達權利；亦能夠獲得切合語言文化、文化安全的倡議服務，當中包括由社區管理並提供倡議服務的機構；獲取及使用切合當地的數據和資訊。
- 所有殘障人士（包括來自文化和語言多元背景在內）一律能夠獲得切合自身語言文化、文化安全的倡議服務，此類倡議服務的特點是包括了當地相關社群的參與和努力。
- 所有殘障人士能夠獲得安全、性別敏感、包容度高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當中包括婦女、女孩，自我認同為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疑性戀、非二元性別、多元性別、間性人及無性人的人士。
- 對於獲得獨立倡議服務的殘障人士，其人口統計資料反映支援服務機構設有運作的社區的多元化特質。
- 對於會影響到殘障人士的殘障服務及更為廣泛的公共政策、計劃和服務機構，殘障人士有機會積極參與當中的各個方面。
- 對於殘障人士的權利、長處、為廣大社群營造的正面影響，以及倡議服務的存在和價值，社群於上述方面的意識提升了。
- 就數據、倡議服務如何與支持殘障人士的其他體系互相連結、協調、溝通方面的考慮，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行政管理和計劃採用了全澳一致、以實證為主的方法。

## 實施

此框架獲得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工作計劃（下文簡稱「工作計劃」）的支持，以便推動實踐框架內的各項目標、準則和成效。此工作計劃概述了指定管轄區應採取的行動，以支持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保持透明度，並對此框架的各項準則和成效承擔責任。

此工作計劃由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共同制定，並透過與殘障人士互動獲得相關資訊。如情況可行，此工作計劃和澳洲殘障人士策略的定向行動計劃、其他與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相關的法律、政策及計劃保持一致。

此工作計劃、公眾諮詢詳情，連同專責調查殘障人士暴力、虐待、疏忽及剝削待遇的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Violence, Abuse, Neglect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得出的結果，則會於 2026 年展開的新一項框架內對外公布最新消息。

# 責任、改革、政策方向

透過同意此框架，澳洲政府、州立政府及領地政府致力：

- 於所屬的管轄區內分擔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責任。各倡議服務計劃的制定、資助和管理方式，則屬於提供資金的政府所作出的決定及後續責任。
- 合作營造於全澳各地行之有效的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網絡。當中包括支持建立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能力、以及制定全澳一致的成效。
- 於設計及實踐影響殘障人士的政策和改革期間，確保殘障人士為焦點所在，當中包括套用以人為本的方法及設計準則。
- 持續執行殘障人士倡議服務供應的政策和改革方向，以達到此框架所列的目標和成效。
- 於殘障人士服務行業及殘障人士的社區權利培養意識
- 於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重要程度方面培養意識。
- 確保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具備透明度、可靠度，並支持平等的成效，當中包括確認及應對地理覆蓋和各項服務之間的差異。
- 收集、使用和匯報全澳一致並以實證為主的數據，以用於殘障人士倡議服務的行政管理及服務機構體系的改善。
- 改善下列各方的協調和溝通能力：殘障人士倡議服務機構、殘障人士服務機構、國家殘障人士服務保險機構 ( National Disability Insurance Agency )、主流服務機構、社區為主的服務及各級政府，從而提升殘障人士的支援成效，當中包括推廣獨立殘障人士倡議服務和系統性倡議服務之間的連結。
- 為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島民套用包容度高、文化安全的無障礙殘障人士倡議服務，並配合消弭隔閡的全國協議 ( National Agreement on Closing the Gap ) 及消弭隔閡的首要改革舉措 ( Closing the Gap Priority Reforms ) 。